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

赣高法〔2022〕131号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印发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 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全省各级法院、检察院、公安局：

为深化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进一步强化公安、检察、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

行踪信息的快速反应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现将《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12月16日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 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

为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规范协助执行工作办理程序，提升办理效率，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公安部关于建立快速查询信息共享及网络执行查控协作工作机制的意见》（法〔2016〕41号）《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民事执行活动法律监督若干问题的规定》（法发〔2016〕30号）《江西省法院执行工作联动协调机制工作办法》（赣政法〔2017〕6号），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目标任务

认真贯彻落实2022年省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专项会议精神，深化完善综合治理执行难大格局，强化公安、检察、法院之间的协调配合，建立健全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的快速反应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着力解决一直困扰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查找被执行人难”的问题；持续加大对被执行人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的打击力度，充分发挥公安机关信息化系统优势，提升协助查找被执行人下落工作成效，切实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执行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主要内容

(一) 人民法院与公安机关应当不断深化被执行人行踪信息的执行协作与信息共享, 加强公安机关对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的信息查询、行踪轨迹查找、人员查控等事项的执行协助。检察机关对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进行全程法律监督, 确因工作需要, 可以委托人民法院查询被执行人的相关信息。

(二) 公安机关协助人民法院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时, 可参照行政拘留查找当事人的途径方法, 依照规定程序使用公安相关信息系统,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 最大限度与人民法院实现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协查。

(三) 人民法院提请公安机关实施查询被执行人信息、查找人员行踪轨迹、查控人员等协助措施的对象为人民法院立案执行的被执行人。

(四) 人民法院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以下类型信息:

1. 身份信息。包括姓名、曾用名、出生日期、户籍地、居住地、公民身份证号码、电子照片、联系方式, 配偶及直系亲属信息。

2. 车辆登记信息。包括车牌号、品牌及型号、识别码、注册登记机关及注册日期、违章记录信息、抵押权人、查封扣押机关名称、查封扣押文书名称等。

3. 旅店住宿信息。包括入住时间、退房时间、住宿旅馆名称、住宿旅馆地址等。

4.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协助查询，且符合公安机关依照规定可以提供的其他信息，如被执行人乘坐飞机、高铁信息以及被执行人车辆在辖区运行轨迹等。

人民法院提请协助查询人员信息的，应当提供《协助查询信息通知书》（附件1），并附《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名单》。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请求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将查询结果以《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回执》（附件2）向提请法院反馈。

（五）人民法院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查找下列案件被执行人的行踪轨迹：

1. 人民法院立案执行后未决定拘留，但下落不明连续超过1个月、逃避执行的人员。

2. 案件在法定期限内无法执结，给申请执行人生产经营或者正常生活造成重大影响的。

3. 被执行人涉案金额较大，不及时查找将导致案件无法执行的。

4.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协助查找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提请查找被执行人行踪轨迹的，应当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附件3），并附《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名单》。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请求后，按照流程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利用

系统开展查询工作，实施情况以《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附件4）在3个工作日内向提请法院反馈。

（六）人民法院可以提请公安机关协助查控下列案件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

1. 人民法院已作出司法拘传或者司法拘留决定，被拘传、拘留对象潜逃或者下落不明的。

2. 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妨害公务或者非法处置被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犯罪行为的。

3. 执行过程中被执行人或者相关人员以威胁或暴力等手段抗拒执行，导致执行人员受到伤害等严重后果后潜逃的。

4. 涉案金额巨大、申请执行人是特殊群体或者其他因素可能影响社会稳定的。

5. 最高人民法院、省委、省人大等上级机关交办、督办案件的。

6. 人民法院认为需要协助查控的其他情形。

人民法院提请查控人员应当提供《协助执行通知书》，并附《协助查控被执行人名单》，有《拘传票》或《拘留决定书》的应一并附后。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请求后，按照流程审核通过后应及时开展查控，实施情况以《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在3个工作日内向提请法院反馈；公安机关有关部门在日常执勤过程中发现被执行人，应当及时向提请法院反馈。

(七) 公安机关发现人民法院请求查找行踪轨迹的人员、查控的人员在公安网络平台上预警,应当立即将预警信息通知提请法院。

(八) 因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已履行义务、已被人民法院找到或控制等不需要公安机关继续实施协查措施的,人民法院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向公安机关发送《撤销协助查控通知书》(附件5)。公安机关收到人民法院请求后,应当在1个工作日内撤销协查措施。

(九) 人民法院对公安机关协助提供的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应当严格保密,不得泄露信息来源,暴露公安机关查询手段。

三、工作机制

(一) 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

全省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应当定期召开工作联席会议(每年不少于1次),通报总结工作开展情况,协调解决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工作中的问题。同级人民法院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经协调无法达成一致的,可以报请各地解决执行难工作领导小组研究解决,或者提请上级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进行协调。牵头协调部门分别是人民法院执行机构和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

(二) 建立专职联络员机制

全省各级法院和检察机关、公安机关建立联络员通讯名册,

加强双方沟通和交流,确保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工作对接顺畅。全省各级法院执行局和检察机关民事检察部门、公安机关刑侦部门应当相对固定至少 1 名工作人员办理执行和协助执行的相关事宜,建立 24 小时通信联络机制,定期更新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确保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联系畅通。

(三) 建立执行信息共享机制

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加强与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的执行案件信息共享,探索与检察机关共享重复信访(无理信访)执行案件信息、向公安机关移送拒执案件信息以及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等案件信息,主动接受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依法规范开展执行活动,凝聚切实解决执行难工作合力。

(四) 建立信息保密工作机制

全省各级法院和公安机关应当进一步健全内部管理机制,建立系统查询和工作日志,杜绝违规使用信息查询和超越权限实施人员查控,双方对查询信息与预警信息要严格保密。人民法院在提请公安机关开展执行协助时,应严格遵守法律和相关规定;公安机关对执行法院提请信息查询、人员查控等事项不得向被执行人及第三人泄露。

四、工作要求

(一) 规范信息共享。全省各级法院应当强化执行工作主体

责任，在向公安机关推送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之前，必须按要求完成被执行人及其财产信息的线上、线下调查措施，穷尽执行工作措施；公安机关接到人民法院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之后，应当积极履行协助执行义务，刑侦部门牵头沟通协调，其他相关部门依照职责开展协助查找工作；检察机关针对人民法院在民事执行活动中可能存在怠于履行职责情形的，应当向人民法院书面了解情况，并依法提出检察建议。对于检察机关提出的了解情况函或检察建议，人民法院应当及时书面回复检察机关。

（二）加强工作协同。全省各级法院应当主动联系同级检察机关、公安机关，确定并收集对接该项工作的联络员信息，定期召开工作联系会议，做好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的收集报送、反馈信息使用等工作。全省各级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协作联动，凝聚工作合力，确保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联动机制顺畅高效运行，为依法打击规避执行、逃避执行行为提供有力保障。

（三）强化跟踪问效。对于人民法院提交的协助查找被执行人或相关人员信息、行踪轨迹、人员查控等事项，全省各级公安机关应当明确专人对接，积极协助查找，及时反馈信息，确保共享机制取得实际成效。上级人民法院、检察机关、公安机关要加强对下级单位工作开展情况的联合督查指导，并将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建设情况、工作实际效果纳入本系统工作

考核范围。

(四)营造浓厚氛围。全省各级法院、公安机关要注重总结提炼,收集典型案例,发挥宣传联动效应,充分利用报纸、电视、微视频、全媒体直播、新闻发布会等老百姓喜闻乐见的方式,扩大联合打击规避执行行为工作成效,不定期向社会发布典型案例,发挥警示震慑作用,教育引导被执行人主动履行法律义务,积极营造诚实守信的社会氛围。

- 附件: 1. 《××××人民法院协助查询信息通知书》
2. 《××××公安局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回执》
3.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
4.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5. 《××××人民法院撤销协助查控通知书》

附件 1

× × × × 人民法院 协助查询信息通知书

(× × ×) 赣 × × 执 × × 号

× × × 公安局:

因执行案件需要,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相关要求,请协助查询 × × × 等人员以下信息:

1. × × × ×
2. × × × ×
3. × × × ×

请予协助。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附: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名单

(院印)

× × × × 年 × 月 × × 日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名单

(院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行依据文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2

× × × × 公安局
协助查询被执行人信息回执

(× × × ×) × × 字第 × × 号

× × × × 人民法院:

经查询,你院要求协助查询的有关被执行人信息如下:

姓名: × × ×, 性别: ×, 身份信息: × × × ×, 车辆信息:
× × × ×, 住宿信息: × × × ×。

姓名: × × ×, 性别: ×, 身份信息: × × × ×, 车辆信息:
× × × ×, 住宿信息: × × × ×。

× × × × × ×

此复。

(公安机关印)

× × × × 年 × 月 × × 日

附件 3

× × × ×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

(× × × ×) 赣 × × 执 × × 号

× × × 公安局:

因执行案件需要,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相关要求,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1. × × × × × ×。
2. × × × × × ×。

请予协助。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附: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名单/协助查控被执行人名单

(× × × ×) 赣 × × 执 × × 号执行裁定书一份

(院印)

× × × × 年 × 月 × × 日

注:此联交协助执行单位

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名单

(院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执行依据文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协助查控被执行人名单

(院印)

序号	姓名	性别	身份证号	拘留决定书文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附件 4

× × × × 人民法院
协助执行通知书（回执）

（× × × ×）赣 × × 执 × × × 号

× × × × 人民法院：

你院（× × × ×）赣 × × 执 × ×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执行裁定书已收悉，现已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 ×。

（公安机关印）

× × × × 年 × 月 × × 日

注：此联由协助执行单位退人民法院附卷

附件 5

× × × 人民法院
撤销协助查控通知书

(× × × ×) 赣 × × 执 × × × 号

× × × × 公安局:

因被执行人 × × × 已履行相关法律义务(已被我院控制和采取司法拘留措施等原因),根据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江西省人民检察院、江西省公安厅《关于建立常态化协助查找被执行人行踪信息共享机制的意见》相关要求,请协助撤销对被执行人 × × × 协查措施。

1. × × × × × × 。

2. × × × × × × 。

请予协助。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联系人: × × × 联系电话: × × × × × × 。

(院印)

× × × × 年 × × 月 × × 日

